

附件一：衛生署現行醫院評鑑標準、新版人力草案標準、台灣醫院協會標準比較表

衛生署版 V.S 醫院協會版 (醫院層級以上)

	醫院層級	現行評鑑標準	衛生署修訂版本		台灣醫院協會建議	
			開業標準 ¹	操作標準 ²	開業標準	操作標準
藥事人員	醫學中心	1. 住院：40 床/人 2. 門急診：70 張處方箋/人 3. 特殊藥品處方：15 張處方箋/人	40 床/人	22 床/人		
	區域醫院	同上	40 床/人	30 床/人		
	地區醫院	1. 住院：50 床/人 2. 門診處方：80 張處方箋 應有 1 人，每增加 100 張處方箋應增加 1 人。 3. 應有藥師 1 人以上。	40 床/人	30 床/人		
護理人員	醫學中心	2 床/人	4 床/人	2.2 床/人	4 床/人	以目前九成醫院可達成之人力配置為標準。(不考量病人安全需要，以經營成本作考量)
	區域醫院	2.5 床/人		3 床/人		
	地區醫院	3 床/人		3 床/人		
醫事放射人員	醫學中心	30 床/人	50 床/人	27.5 床/人	40 床/人	
	區域醫院	40 床/人		37.5 床/人	50 床/人	
	地區醫院	50 床/人		37.5 床/人	50 床/人	

¹開業標準：醫院開業時之審查標準。

²操作標準：醫院開業一年後另應符合之標準。

醫檢人員	醫學中心	20 床/人	50 床/人	27.5 床/人	40 床/人
	區域醫院	25 床/人		37.5 床/人	50 床/人
	地區醫院			37.5 床/人	50 床/人
醫務社工	醫學中心	一律 100 床/人	一般病床未滿 100 床者		一律 150 床/人
	區域醫院		應有 1 人以上		
	地區醫院		一般病床滿 100 床以上者 每 150 床/人		
精神醫療社工	專科教學醫院	急性精神病床 30 床/人 慢性及日間病床 60 床/人	全日病床 120 床/人 日間病床 60 床/人		未曾協商過
	精神專科醫院	急性精神病床 30 床/人 慢性及日間病床 75 床/人	全日病床 150 床/人 日間病床 75 床/人		
	醫學中心	急性精神病床 30 床/人 慢性及日間病床 60 床/人 門診月平均 3000 人以上需增 1 名	全日病床 150 床/人 日間病床 75 床/人	全日病床 120 床/人 日間病床 60 床/人	
	區域醫院	急性精神病床 30 床/人 慢性及日間病床 60 床/人			
	地區醫院	30 床以下可用特約社工，惟 每週不得低於 8 小時			